法鼓文理學院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含以個人名義者)合作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1. 經費來源為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之指定用途經費，其用途與上述事項相關者，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產學合作計畫，由研究發展組擔任承辦窗口，職掌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收件、審核、合約簽訂、研究成果推廣等業務，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3.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4.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 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 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

(三) 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應列名雙方提供資源比例。

(五)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的範圍。

* 1.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應依雙方簽訂合約辦理。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法律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2.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與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雙方簽訂合約辦理。
	3. 各產學合作計畫如果有委託經費，每年應提列行政管理費，提列標準如下：

(一)計畫年度經費總金額200萬元以下者，應至少提列收入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

(二)計畫年度經費總金額200萬元(含)以上者，應至少提列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行政管理費。

(三) 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委託之計畫，如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 經本校審核機制發放之獎助學金，得不列計行政管理費。

* 1. 產學合作經費支用標準及其規範以簽約雙方議定為原則，並須於計畫書或合約書內敘明，若未議定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除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理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理，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2.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4.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